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冀社险[2007]2号 2007年1月10日)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省级管理单位：

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以下简称《意见》）等规定，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和稽核质量关。凡属于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稽核查处工作，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对缴费单位违规、违法行为严格予以查处；需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罚金，涉及其他违规、违法的行为要提请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三、我省参保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按照《意见》第八条规定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